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理文化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收到李文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運強先生通知，指(i)轉讓事項(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就轉讓事項授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項下的豁免。

完成轉讓事項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緊接完成轉讓事項前，(i)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Fortune Star**」)持有本公司618,75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及(ii) Fortune Star由李運強先生及李文恩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李文恩先生乃李運強先生的兒子。

轉讓事項

作為李運強先生財富規劃的一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Fortune Star向李文恩先生轉讓本公司278,437,500股股份，代價為李文恩先生向李運強先生轉讓其於Fortune Star已發行股份中的全部股權(「轉讓事項」)。

完成轉讓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Star持有本公司340,312,5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5%)及李文恩先生持有本公司278,437,5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75%)。於本公告日期，李運強先生持有Fortune Star所有已發行股份。

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項下的豁免

證監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a)，豁免李文恩先生因轉讓事項而須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4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